

月度法规汇编

2026 年 06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youndax
永大中国

永大 · Youndax

*Young, Adaptable,
Fin-Tax Expert*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26 年调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1
湖南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厦门市、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跨省互认的通告	5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26 年调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文号：琼人社规〔2026〕4 号 发布日期：2026-06-09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保服务中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 号）等规定，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定额增加 21.85 元，同时按本人 2025 年 12 月伤残津贴的 0.72% 比例增加。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足至最低工资标准；基本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的，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补足差额。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定额增加 15.05 元。

三、资金渠道

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已纳入我省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调整所需资金从我省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未纳入我省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四、组织实施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好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各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提前筹备资金，按时拨付到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核准相关数据、及时完善经办信息系统，确保2026年7月底前将调整增加的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含补差及补发金额）发放到位。

附：《关于2026年调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6年6月9日，《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调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琼人社规〔2026〕4号）印发实施，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调整的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适当提高伤残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工伤保险伤残津贴（一至六级，下同）和工亡职工家属按月领取的供养亲属抚恤金进行调整。

二、调整的范围和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纳入本次调整范围；从2026年1月1日起，本人的伤残津贴或供养亲属抚恤金按规定调整。

三、伤残津贴的调整标准

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定额增加21.85元，同时按本人2025年12月伤残津贴的0.72%比例增加。如：某职工2025年12月伤残津贴为4000元，则本次调整的标准为50.65元(=21.85+4000×0.72%)。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本次调整明确：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足至最低工资标准；基本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的，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补足差额。

四、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标准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定额增加15.05元。

五、调整所需资金的保障渠道

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已纳入我省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调整所需资金从我省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未纳入我省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六、调整增加的待遇落实时间

根据工作部署，调整增加的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含补差及补发金额)将于2026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湖南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厦门市、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跨省互认的通告

文号：湖南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厦门市、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6-06-12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促进入境消费，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决定在湖南省、福建省（含厦门市，下同）、广东省（含深圳市，下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实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跨省互认，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境外旅客在湖南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或集中退付点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后，可选择在规定期限内从湖南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内任一离境退税口岸离境。特此通告。